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徐而迅女士及公司董事顾金龙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沈大龙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徐而迅女士及公司董事奚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沈大龙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9 日	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审计会计师沟通，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24 年 4 月 12 日	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对《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对《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持续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不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年度报告如期披露；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理、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鉴于公证天业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且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水平，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并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推动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实，保证各

项业务有序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关键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能得到有效防控，公司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监督、沟通及评价职责。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以及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